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有關認購方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142,456,372股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357,122,818股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2,800港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7,142,456,372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57,122,81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5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2,800港元。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股票或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起，將僅以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予發行）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將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其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2港元轉換為75,000,000股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631,448,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證券。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之大部分時間（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除外）一直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項下之買賣規定。

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本公司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為2,800港元乃處於合理水平，原因如下：(i)倘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設定在較高水平，可能會減弱潛在投資者收購股份之意欲，導致股份流動性下降；及(ii)使本公司能夠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當中規定預期買賣單位價值須高於2,000港元。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可能會於本公告日期後12個月內考慮就（其中包括）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及負債、為潛在收購事項及商機提供資金以及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進行集資活動。

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影響股份買賣之任何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告方式宣佈。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星期三)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有關認購方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認購方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i) 李超志為一間私人公司之主席，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物、房地產發展及農業發展業務；
- (ii) 李瑞敏為一間私人公司之擁有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日用品及護膚品；
- (iii) 陳樂宇為一間私人投資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投資酒店及物業；及
- (iv) 亞太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戚健寧為亞太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戚先生為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認購方及戚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b)除認購事項外，認購方及戚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業務、財務或家庭關係。

##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br>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br>以批准股份合併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現有股本中之普通股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br>區及台灣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br>一(1)股合併股份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現有股份，或文義可能所指合併股份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及譚劍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